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1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、選任訴訟代理人及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、選任訴訟代理人及保全證據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31 號、114 年度聲再字第 431 號裁定（下分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3 及第 298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3、第 104 條、第 278 條、第 283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已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寄存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5 年 4 月 1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。

（二）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三）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及其

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